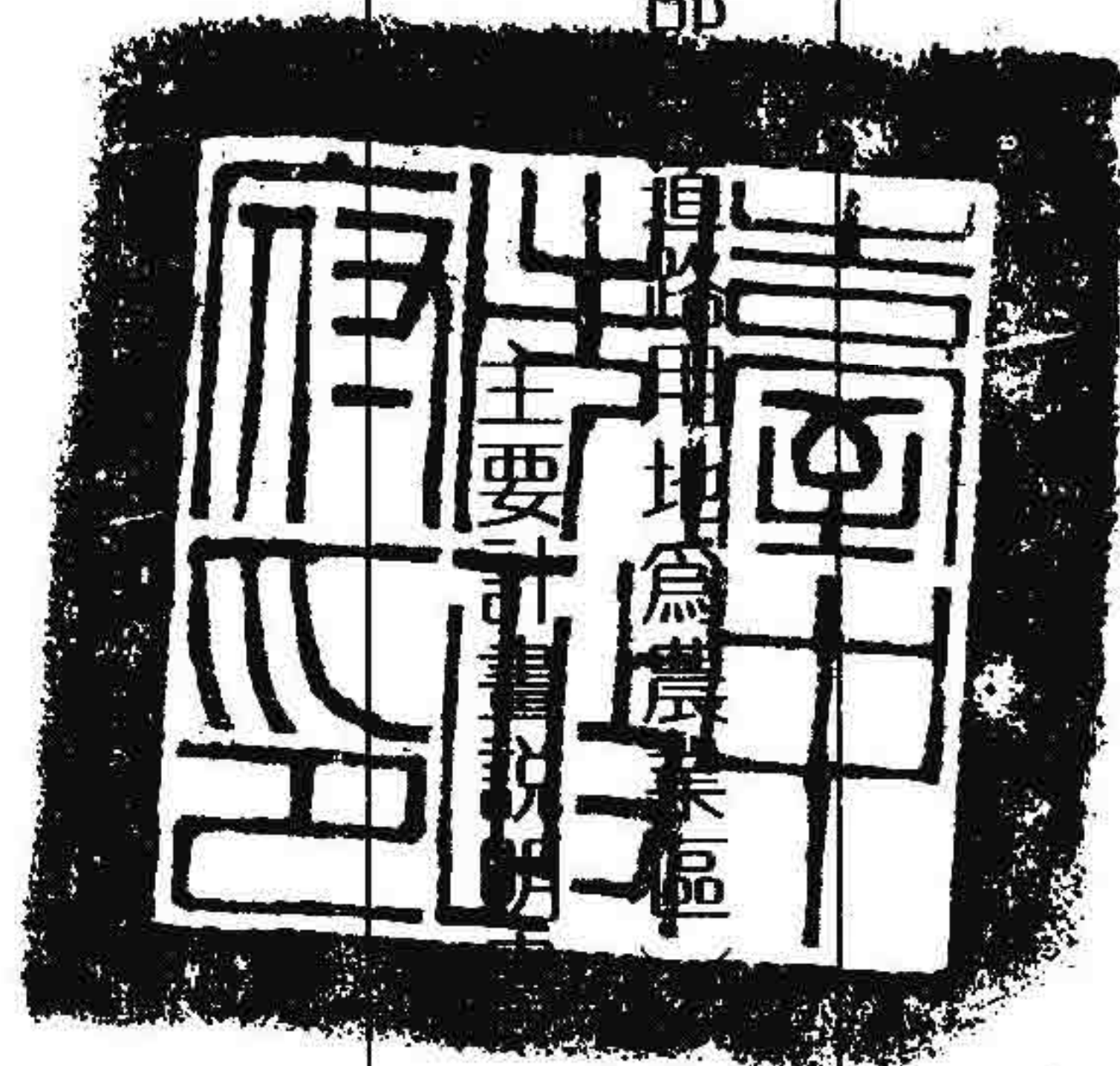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



(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



道路用地為農業區  
主要計畫說明

政府

核定本

台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工都字第一五一〇二號

主旨：公告「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份道路用地為農業區）」

主要計畫案圖、說，自即日起實施，請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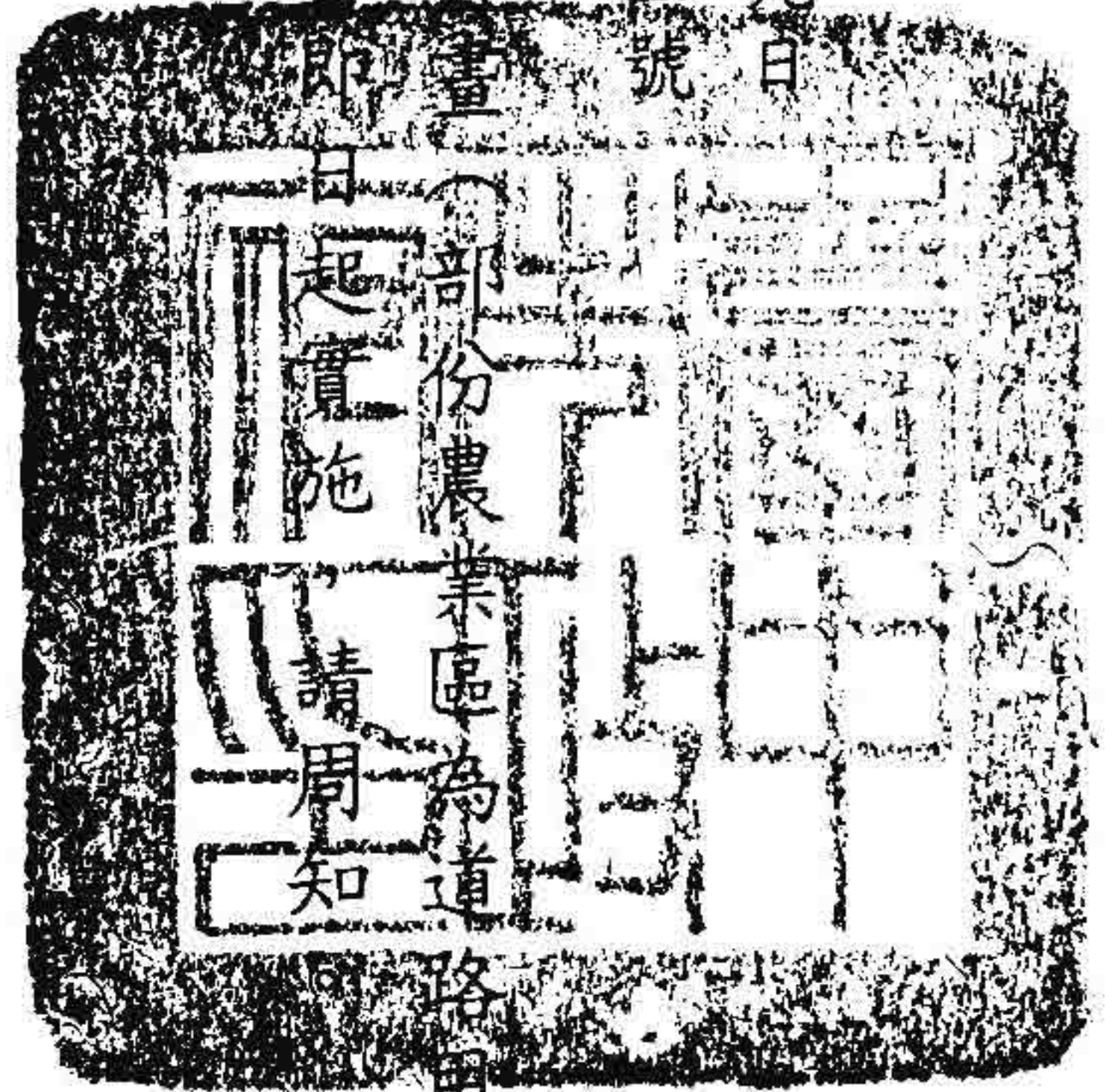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一條。

二、內政部九十年二月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三三一號函。

公告內容：如計畫圖說。

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



市長張溫鷹

校對陳怡真

：限年存保  
：號 檔

# 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份道路用地為農業區）主要計畫案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台中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p>一、公開展覽文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八九府工都字第二二六七三號</p> <p>二、公開展覽日期：自八十九年三月六日起至八十九年四月四日止，共計卅天。</p> <p>三、公開展覽地點：台中市政府公告欄及北屯區區公所公告欄。</p> <p>四、公開說明會：八十九年三月廿一日上午十時假北屯區區公所舉辦。</p> <p>五、刊登報紙：中華日報八十九年三月七日</p>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p>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p> <p>縣(市)級</p>	<p>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九次會議通過。</p>
<p>內政部</p>	<p>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第四九八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p>

## 壹、前言

本案位於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台中生活圈主二號道路銜接三號道路（台中市段）處，因潭子鄉已開闢之三號道路與本市15M-208-54號計畫道路銜接不上，因此擬變更本計畫道路周圍之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北屯區仁美段一六五三地號，面積約〇・〇三公頃）、部份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北屯區仁美段一六四五之一、一六四六之一地號，面積約〇・〇三公頃），以使本計畫道路之徵收開闢工程順利進行。

## 貳、變更法令依據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八八營署北道二字第〇五五五號函辦理。

## 參、變更位置

本案位於本市北屯區之15M-208-54號計畫道路銜接至潭子鄉段，其中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份約〇・〇三公頃（北屯區仁美段一六五三地號），道路用地變更為農業區部份約〇・〇三公頃（北屯區仁美段一六四五之一、一六四六之一地號）（詳如圖一、二）。

### 肆、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

本案因台中生活圈主二號道路銜接至潭子鄉3-1號道路已開闢完成，但與本市15M-208-54號計畫道路無法銜接，為整合本市重要連外幹道，構成生活圈完整之交通系統網，本市已編列道路工程預算配合中央補助款進行改善，並配合擬定本變更計畫，變更本市北屯區之15M-208-54號計畫道路銜接至潭子鄉段，其中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份約0.03公頃（15M-208-54號計畫道路左側北屯區仁美段一六五三地號之部份土地），道路用地變更為農業區部份約0.03公頃（15M-208-54號計畫道路右側北屯區仁美段一六四五一、一六四六一地號之部份土地）（詳如圖一、二、表一）。

表一、變更前後土地面積統計表

使用分區	面積	
	變更前 (ha)	變更後 (ha)
農業區	全市 二九六二·八四	全市 二九六二·八四
	本變更案 〇·〇三	本變更案 〇·〇三
道路用地	全市 一八一三·七一	全市 一八一三·七一
	〇·〇三	〇·〇三
	備註	

伍、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 置	二	變更內容	一	變更理由	二	備註
	15M-208-54 號計畫道路左側北屯區仁美段一、六五三地號之部份土地	15M-208-54 號計畫道路右側北屯區仁美段一、六四五之一地號之部份土地	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一、為整合本市重要連外幹道，構成生活圈完整之交通系統網。 二、配合潭子鄉已開闢之 31 號道路之銜接。	一、為整合本市重要連外幹道，構成生活圈完整之交通系統網。 二、配合潭子鄉已開闢之 31 號道路之銜接。	

##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變更案之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份權屬為私人所有，將採一般征收方式取得，相關用地費、地上物補償費及工程費由中央補助四分之三，其餘四分之一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詳如左表）。

項目	面積 (ha)	土地取得 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用地費與地 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0.03	一般征收	182	73	255	內政部營建 署道中隊與 台中市政府	九十年	中央補助四分 之三，本府編 列預算支應其 餘四分之一

註一：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註二：本表為概算之結果，實際開發經費仍需以開發時之施工費用、利率及物價指數實際計算為準。